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三銓	43年5月5日	男	臺北市	無	1. 太平國小 2.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	1. 國泰人壽經理 2. 現任國泰長青會會長 3. 曾任大同區體育會理事長二屆共計八年（轄下有23個委員會） 4. 柔道六段師範（民權國中柔道隊顧問） 5. 大同區玉泉里體育志工及顧問	1. 推動玉泉里體育運動，增設運動設施，普及受惠男女老幼，養成運動習慣。 2. 加強老人長照服務，請中興醫院密切支援與合作。 3. 治安第一，強化巡守隊夜間巡邏，與警方密切合作，保障里民安居樂業。 4. 向市政府爭取福利，建設、改善里內各項設施。 5. 傾聽且反映里民寶貴意見，誠心解決里民問題。
2		洪翠微	58年9月29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樹德家商	武昌第一大廈主任委員 延平森城大廈財務委員	壹、居住品質 一、注重環境衛生，病媒防治，每三個月定期里內全面消毒，以杜絕蚊蟲孳生。 二、加強里內巷弄監視設備增設並結合巡守隊與警察加強巡邏，維護治安杜絕犯罪。 三、強化巷弄路面品質及路燈照明。極力爭取里內公園硬體建設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貳、人文互動 一、充分利用玉泉里活動中心，擴大辦理文康、休閒、民俗及自強活動。 二、整合鄰長提報之事務，建立緊密e化連結，集思廣益處理里民交辦事項。 三、逢年過節規劃大型聯歡活動，促進里內商團繁榮。 參、里民福利 一、設立本里里民子女獎助學金。 二、爭取優惠方案供本里里民使用玉泉公園內停車場及游泳池。 三、擴增玉泉活動中心開放時間，供本里里民自由使用。
3		許榮華	38年5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	玉泉社區理事長 玉泉里鄰長 玉泉里七、八、九屆里長 文化大學社區發展研究班結業	敬愛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，我前里長任內83~95年配合爭取規劃，如交通、文化、產業、再復興北門城、鐵道部、桃園機場線、捷運臺北端地下化、捷運北門、松山線地下化、雙子星超高大樓76層及64層、玉泉溫水游泳池、玉泉區民活動中心，等次第完工使用里民出入更方便，房產值無限美好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、環保、治安、美化、娛樂等工作，每年經政府各單位評鑑均獲得優等獎、友善里鄰獎等政績。我當選繼續推動、老人共餐、食物銀行、捐血站，可惜已慢12年，還有執行力會做好事的候選人。
4		鄭錦泰	43年11月7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專科畢業	1. 建大布行 2. 大通證券投顧 副總 3. 六字訣氣功 教練 4. 中興醫院 志工	1.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，（如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）提昇生活品質。 2. 積極爭取經費補助，於各巷內路口裝設監視器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3. 督促里內都市更新老舊社區改建早日完成。 4.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弟子上進。 5. 開辦老人共餐服務，讓長輩結交朋友，分享經驗開心用餐，促進健康。 6. 定期環境衛生清潔，減少病媒蚊孳生。

第919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寧北路32號【忠孝國中課程研討室(一)】（玉泉里1-6鄰）

第920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寧北路32號【忠孝國中父母成長教室】（玉泉里7-15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